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及其考核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仅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金额和影响均较小，合同定价均为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重大资产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就持有的参股公司贝客邦股权处置事项与贝客邦主要股东达成协议并开始实施，处置过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